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判断，现决定调整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方案以及进一步明确了共生基金参与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其拟设立的共生 1 号基金。上述对价支付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之前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次交易调整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之后，厦门珀挺 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 18%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其余 82%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55,530 万元，其中 12,608.6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5,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其余 17,921.36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608.64
2	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10,101.00
3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1,775.00
4	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251.00
5	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673.00
6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4,790.00
7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1,410.00
8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7,921.36
合计		**55,530.00**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条》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2015 年 10 月 12 日